

优秀工程造价成果评分标准（阶段性成果）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定内容及标准（100分）	分值
1	申报表填写与表达情况		2	申报表填写规范完整，项目情况阐述详细、特点突出、文字通顺得2分；基本完整、清楚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质量体系认证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3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委托书或合同		2	有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内容齐全、签署规范、质量要求明确得2分；有项目委托书或合同，内容基本齐全规范得1分；无不得分。	
4	项目特色	项目规模	3	造价金额2亿元以上得3分；1亿元—2亿元得2分；6千万—1亿元得1分。	
		影响力	5	国家重点工程或推广项目得5分；省市级重点工程、地标性工程得3分，其他得1分。重点工程是指国家或省市发改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建设项目；推广项目是指节能、环保、绿色、装配式建筑；地标性工程除了外形具有创新性外，在功能上应该具有超前性和包容性。	
		管理、服务的创新性及先进性	6	提出了创新的管理理念或方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有实施创新理念的措施，且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创新理念的实施创造了价值的2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造价师比例达到50%得2分，达到30%得1分，否则不得分；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30%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工作方案		3	咨询项目的工作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操作人员配备适当的得满分（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咨询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安排、质量管理、档案管理、风险控制制度等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未编制工作方案的扣3分。	
				2. 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扣1.5分。	
7	业务操作		50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应具备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无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扣 5 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无工程概况、招标(计价)范围、编制依据的每项扣 3 分; 总说明内容与分部分项清单、措施清单、其他清单、规费和税金清单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如出现漏项, 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等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工程量明显偏差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3. 项目特征表述不准确、不清楚、不符合计价规范和我省计价依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4. 措施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5. 其他项目清单未按计价规范、我省计价依据列出明细(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招标 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 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无控制价编制说明, 扣 5 分; 总说明内容无单价构成依据说明的扣 3 分; 编制说明无工程概况、招标(计价)范围、编制依据的每项扣 2 分。	
				2. 数据前后不一致的, 每发现一处扣 4 分; 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4.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5.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6. 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7.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清单招标的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的取消评优资格。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特点、企业情况、企业或我省计价依据等进行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无控制价编制说明, 扣 5 分; 总说明内容无单价构成依据说明的扣 3 分; 编制说明无工程概况、招标(计价)范围、编制依据的每项扣 2 分。	
				2. 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4 分; 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4.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5.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6. 其他项目未按工程量清单填写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施工图 预算	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招标文件、计价规范、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施工图纸、现场情况特点等依据进行编制, 不应上浮或下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无编制说明, 扣 5 分; 编制说明没有工程概况、计价范围、编制依据的每项扣 3 分。	
				2. 采用的计价定额、套用子目、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4. 规费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5. 税金未按我省相关规定进行计算的扣 3 分。	
			竣工结算 阶段	1. 不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我省计价的依据、规范等规定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2. 结算审定签署表(审核单位、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不齐全者扣 5 分。	
				3. 无编制说明, 扣 5 分; 编制说明没有工程概况、计价范围、编制依据的每项扣 3 分。	
				4. 竣工结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的约定不符,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或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 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等费用的确定、材料价差调整不符合有关规定, 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工期、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 未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合同约定方式计取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7.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有误,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8. 审核报告没有说明主要审增审减原因的扣 5 分。	
8	业务审(校)核	5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 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 审查方法得当, 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审(校)记录的扣 5 分。		
			2. 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的扣 5 分。		
9	咨询成果文件	5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满足合同约定的得满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2.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3. 咨询成果文件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具体内容参见《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4. 咨询成果文件签章的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不属于工作方案或造价咨询合同配备的项目组成员的扣 3 分。	
10	咨询成果归档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缺少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扣 2 分(有电子版即可)。	
			2. 缺少与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价文件扣 2 分。	
			3. 缺少成果文件签收单的扣 2 分。	
11	客户回访	3	企业已建立回访制度，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	
			1. 未建立客户回访制度的扣 3 分。	
			2. 无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扣 2 分。	
12	分值合计			

评审人员签字：

评审时间：

项目评审意见：